附件4

**《深圳市历史风貌区（第二批）和历史建筑（第三批）保护名录推荐名单》公众意见征询表**

为继承和弘扬深圳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加强对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合理利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经多方筛选及评估论证确定了5处历史风貌区（第二批）和25处历史建筑（第三批）保护名录推荐名单，现按相关程序要求予以公开展示。

若您对本次公示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欢迎填写下表留下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感谢您对深圳市历史保护利用工作的支持和热心参与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您的姓名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历史风貌区或历史建筑名称 |  |
| 意见与建议：  日期：  |

 （纸面不敷，可另增页）